

加 急

14/8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5〕213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36 号），结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资金拟分配计划建议的函》（宁林函〔2025〕331 号），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15852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

目代码为 10000017Z175070050001,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使用,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其中: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列“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管护补助列“2110501 森林管护”,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列“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列“2110406 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列“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二、本次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根据财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4〕77号),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纳入整合试点范围,2025 年继续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帮扶重点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

规定执行。

四、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有关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五、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1-1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补偿支出（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支出科目 -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6507.49	4693	1814.49
一、市、县（区）	5862.97	4126	1736.97
银川市	659.74	444	215.74
银川市本级	600.74	404	196.74
兴庆区	59.00	40	19.00
灵武市	961.75	749	212.75
永宁县	41.00	30	11.00
贺兰县	22.00	22	
石嘴山市	346.66	242	104.66
石嘴山市本级	131.00	89	42.00
大武口区	96.00	65	31.00
惠农区	119.66	88	31.66
平罗县	168.00	115	53.00
吴忠市	248.52	174	74.52
吴忠市本级	47.40	31	16.40
利通区	201.12	143	58.12
红寺堡	107.00	73	34.00
盐池县	15.00	10	5.00
青铜峡	586.00	398	188.00
同心县	91.00	91	
中卫市	300.00	229	71.00
中卫市本级	300.00	229	71.00
中宁县	253.98	162	91.98
固原市	1627.00	1083	544.00
固原市本级	1183.00	808	375.00
原州区	444.00	275	169.00
西吉县	278.00	189	89.00
隆德县	130.00	89	41.00
泾源县	27.32	26	1.32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644.52	567	77.52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554.52	517	37.52
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	201.00	193	8.00
哈巴湖保护区管理局	181.00	181	
罗山保护区管理局	49.00	49	
南华山保护区管理处	37.00	37	
沙坡头保护区管理局	47.52	30	17.52
云雾山保护区管理局	39.00	27	12.00
自治区农垦集团	90.00	50	40.00
备注：本次下达灵武市资金中含白芨滩管理局资金212.75万元，固原市本级资金中含六盘山林业局资金375万元。			

附件1-2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补偿支出
(国有林管护)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支出科目-2110501森林管护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10842.51	2860.00	7982.51
一、各市县(区)	7379.16	2200.90	5178.26
银川市	60.34	8.00	52.34
银川市本级	36.00		36.00
兴庆区	24.34	8.00	16.34
灵武市	686.42	166.00	520.42
永宁县	17.66	3.10	14.56
贺兰县	14.22	0.60	13.62
石嘴山市	30.10	8.60	21.50
惠农区	30.10	8.60	21.50
平罗县	136.40	57.80	78.60
吴忠市	123.00	24.60	98.40
利通区	123.00	24.60	98.40
红寺堡	880.41	198.00	682.41
青铜峡	20.62	8.60	12.02
中卫市	1024.84	564.40	460.44
中卫市本级	1024.84	564.40	460.44
中宁县	70.96	12.80	58.16
海原县	83.21	53.40	29.81
固原市	2829.29	773.80	2055.49
固原市本级	2333.51	581.20	1752.31
原州区	495.78	192.60	303.18
西吉县	352.14	89.30	262.84
隆德县	809.71	130.00	679.71
泾源县	25.08	9.70	15.38
彭阳县	214.76	92.20	122.56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3463.35	659.10	2804.25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3463.35	659.10	2804.25
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	1520.40	410.00	1110.40
哈巴湖保护区管理局	1060.87	83.10	977.77
罗山保护区管理局	480.68	95.70	384.98
南华山保护区管理处	349.43	66.60	282.83
沙坡头保护区管理局	20.18		20.18
云雾山保护区管理局	18.03	3.40	14.63
仁存渡护岸林场	13.76	0.30	13.46
备注：本次下达灵武市资金中含白芨滩管理局资金498.5万元，固原市本级资金中含六盘山林业局资金1752.31万元。			

附件1-3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
修复补偿支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及单位	2110599—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5898	4013.0	1885.0
一、各市、县（区）	5344.4	3636.3	1708.1
贺兰县	5.5	3.8	1.7
平罗县	31.9	21.7	10.2
红寺堡区	16.8	11.4	5.4
盐池县	1484.2	1009.8	474.4
同心县	425	289.2	135.8
青铜峡市	0.2	0.1	0.1
固原市	752.2	511.8	240.4
原州区	752.2	511.8	240.4
西吉县	808.3	550	258.3
隆德县	202.6	137.8	64.8
泾源县	31.7	21.6	10.1
彭阳县	793.3	539.8	253.5
中卫市	32.2	21.9	10.3
中卫市本级	32.2	21.9	10.3
海原县	760.5	517.4	243.1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553.6	376.7	176.9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553.6	376.7	176.9
哈巴湖管理局	538.9	366.7	172.2
南华山管理处	14.7	10	4.7

附件1-4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和
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支出科目：2110406－自然保护地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5953	3200	2753
一、各市、县（区）	900	700	200
灵武市	200	200	
固原市	400	200	200
固原市本级	400	200	200
西吉县	300	300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5053	2500	2553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5053	2500	2553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605	312	1293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72	572	
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870	370	500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17	317	
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604	604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85	325	760
备注：固原市本级资金中含六盘山林业局资金200万元。			

附件1-5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支出科目：2110406—自然保护地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3000	2400	600
一、各市、县（区）	2316	1882	434
银川市	178	154	24
银川市本级	178	154	24
灵武市	5	5	
石嘴山市	176	176	
石嘴山市本级	176	176	
平罗县	50	50	
吴忠市	275	155	120
吴忠市本级	275	155	120
青铜峡市	5	5	
固原市	345	315	30
固原市本级	125	125	
原州区	220	190	30
泾源县	35	35	
隆德县	77	77	
西吉县	130	110	20
彭阳县	122	122	
中卫市	720	520	200
中卫市本级	720	520	200
海原县	198	158	40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684	518	166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684	518	166
林业调查规划院	293	293	
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80	50	30
林业项目管理中心	45	45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100	100	
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136		136
贺兰山管理局	5	5	
罗山管理局	5	5	
哈巴湖管理局	5	5	
云雾山管理局	5	5	
沙坡头管理局	5	5	
南华山管理局	5	5	

附件1-6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和
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湿地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支出科目：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4084	3267	817
一、各市、县（区）	2184	1367	817
银川市	380	130	250
银川市本级	380	130	250
吴忠市	916	449	467
吴忠市本级	916	449	467
青铜峡市	567	467	100
固原市	321	321	
固原市本级	321	321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1900	190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600	1600	
哈巴湖管理局	1600	1600	
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300	300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补偿支出（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银川市		兴庆区		永宁县		贺兰县		吴忠市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红寺堡区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		中宁县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大武口管理局		贺兰山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三罗山管理局		新罗山管理局		沙坡头管理局		自治区农垦集团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6507.49		600.74		59.00		41.00		22.00		427.00		534.75		131.00		96.00		119.66		168.00		47.40		201.12		586.00		107.00		15.00		91.00		300.00		253.98		12.00		444.00		278.00		130.00		27.32		1171.00		201.00		181.00		49.00		39.00		37.00		47.52		90.00																																																																																																																																																																																																																																																																																																																																																																																																																																																																																																																																																																																																																																																																																																																																																																																					
自治区主管部门		银川市		兴庆区		永宁县		贺兰县		吴忠市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红寺堡区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		中宁县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大武口管理局		贺兰山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三罗山管理局		新罗山管理局		沙坡头管理局		自治区农垦集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人）		3159		272		27		20		15		287		217		60		44		59		77		21		96		268		49		7		61		154		109		8		185		127		60		18		536		130		122		33		18		25		20		34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补偿支出（非国有林业生态保护补偿）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非国有林业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哈巴湖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898															538.9			
总体目标	完成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368.6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贺兰县	平罗县	青铜峡市	红寺堡区	盐池县	同心县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中卫市本级	海原县	南华山管理处		
		数量指标	非国有林业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森林公园）（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68.60 368.60	0.34 0.34	1.99 1.99	0.01 0.01	1.05 1.05	92.76 92.76	26.56 26.56	47.01 47.01	50.52 50.52	12.66 12.66	1.98 1.98	49.58 49.58	2.01 2.01	47.53 47.53	0.92 0.92	33.68 33.6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00	100.00															33.68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业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业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															
		生态效益指标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得到有效管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明显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85	≥85																

附件2-4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贺兰山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南华山管理处	沙坡头管理局	云雾山管理局	六盘山管理局	火石寨管理处	白芨滩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953		1605	572	1085	870	317	604	400	300	200	
总体目标		过实施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特种救护，专项调查和监测等建设内容，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完成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特种救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	完成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综合科考，专项调查和监测。	完成综合科考、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	完成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宣传教育，麋鹿引种和野化放归，野生植物专项调查和监测，特种救护。	完成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宣传教育，专项调查和监测。	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特种救护，科普宣教，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完成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和监测，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	完成马鹿引种，宣传教育，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完成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和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专项调查(个)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朱鹮监测(个)	2				1					1		
			综合科考（个）	2		1	1								
			笼舍（组）	20				10			10				
			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引种数量（个）	4				2			1	1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5	2			2		1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成本（万元）	5953	1605	572	1085	870	317	604	400	300	2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补助)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湿地保护恢复补助				银川市本级	吴忠市本级	固原市本级	自治区农垦集团	青铜峡库区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4084				380	916	321	300	567	1600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重要湿地6处。 目标2: 完成湿地生态效益补偿1处。					完成银川市鸣翠湖、黄河外流国家重要湿地监测、宣教、专项调查	完成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恢复、监测、宣教教育、湿地专项调查等	完成固原原州区清水河国家重要湿地修复、宣教、监测、专项调查等	完成中宁县天湖国家重要湿地修复、监测、宣教、湿地专项调查等	完成青铜峡库区国家重要湿地恢复、监测、宣教、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国家重要湿地修复、监测、宣教、湿地专项调查等	完成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内及周边受耕地保护、监测、管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数量（处）	1							1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处）	6		2	1	1	1	1	
	成本指标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万元）	1600							1600
			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万元）	2484		380	916	321	300	56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次）	23250		1500	3000	1250	2500		15000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发展指标		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是否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